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均胜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均胜集团”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76,840,78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.85%。本次解除质押前，均胜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18,383,996 股，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66.7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.27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均胜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290,383,996 股，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60.9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.23%。

- 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剑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10,897,74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.34%。本次解除质押前，均胜集团及王剑峰先生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48,883,996 股，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68.2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.50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均胜集团及王剑峰先生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20,883,996 股，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62.8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.45%。

- 均胜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股份解质情况

2021 年 7 月 7 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均胜集团通知，均胜集团近期将原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宁波分行”）的本公司股份 28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均胜集团
------	------

本次解质股份（股）	28,000,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5.87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.05%
解质时间	2021年7月6日
质权人	工商银行宁波分行
持股数量（股）	476,840,782
持股比例	34.85%
解质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290,383,996
解质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60.90%
解质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1.23%

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均胜集团根据其资金需求，计划将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二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剑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10,897,74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.34%，均胜集团及王剑峰先生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20,883,996股，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2.8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.45%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9日